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8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25.5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0,419,985.48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115,459.81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835,304,525.6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JNA1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